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184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黃德楨

曾子嘉

被告 張世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57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6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但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側道路時，除應減速慢行外，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

01 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
02 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
03 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復按損害
04 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05 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
06 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此
07 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
08 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0 1. 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勘驗結果略以：「畫面時
11 間顯示為2023/12/09，19：28：14至32：畫面右方巷口處
12 （下稱系爭巷口）右側畫有停止線，系爭巷口有一台白色自
13 用小客車（下稱A車）在停止線處閃黃燈暫停，畫面左方巷
14 口出現一台灰色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向前直行，（2
15 8：23）被告車輛欲進入系爭巷口時，被告車輛煞停，並開
16 始靠右行駛，（28：27）系爭巷口出現一台白色自用小客車
17 （下稱原告保車）駛至A車旁與被告車輛會車，（28：30）原
18 告保車與被告車輛繼續直行，二車發生碰撞」等語（見本
19 院卷第43頁反面）。

20 2. 是從卷內現場照片及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駕駛被告車
21 輛（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進入巷口，而該路
22 段為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被告已靠右行駛，
23 然原告保車（即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4 於準備駛出巷道時，因前方有一台A車於巷口停止線處暫
25 停，顯有違規停車且妨礙通行之違規情事，然原告保車依
2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之規定，原則上應靠右行
27 駛，但因A車違規擋住行駛路線，原告保車駛入左側車道
28 時，仍應注意前方之被告車輛，兩車雖於會車時擦撞並均
29 有未保持安全注意間隔之過失，然原告保車除此過失外，
30 亦違反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之情形，本院
31 審酌原告保車、A車、被告車輛就本件過失責任均有過

01 失，認A車有20%之過失責任，其餘80%之過失責任由原告
02 保車負主要肇事因素，是就此80%之過失責任部分由原告
03 負擔7成(即56%)，是本件車禍事故應由原告負56%之過失
04 責任，其餘44%則由被告及該A車連帶負擔。

05 三、未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07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8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09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保車於
10 民國110年4月出廠，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1 第8頁），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2年12月9日，已經過2年
12 9月，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7,236元（零件
13 部分9,980元，其餘17,256元為鈹金及烤漆），原告既係以
14 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
15 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6 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7 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18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
19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0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
21 計算。經查，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2,873元(計
22 算式如附表)，加計鈹金及烤漆，並依過失比例核算，合計
23 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8,857元(計算式：「2,873+17,256」*
24 0.44=8,8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
25 期日當庭減縮聲明就本金部分請求20,130元，然原告既僅能
26 就上開金額範圍部分為主張，是超過部分應屬無據，應予駁
27 回。

28 四、至上開A車部分之過失責任部分，屬於被告與A車就有關連帶
29 債務內部分擔額之問題，並非本案訴訟審理之範圍，附此敘
30 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黃敏翠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駁回之。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980 \times 0.369 = 3,68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980 - 3,683 = 6,297$
第2年折舊值	$6,297 \times 0.369 = 2,3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297 - 2,324 = 3,973$
第3年折舊值	$3,973 \times 0.369 \times (9/12) = 1,10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973 - 1,100 = 2,873$